

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

乙方：云浮市洁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大洲镇贺江流动税站自去年5月启动以来，丰富了党史、税史呈现方式，进一步发挥了红色资源效能；南丰镇麦田行动爱心驿站自去年8月投入运营以来，为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提供了阵地便利，进一步推动了我为群众办实事走实走深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大洲镇办公用房和南丰镇（鸡仔山）办公用房日常管理，用好用活闲置房产效能，服务保障封开税收现代化建设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在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编号：GPCZQ2022FG002J0）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在保持原服务内容不变的前提下，统筹做好大洲镇办公用房和南丰镇（鸡仔山）办公用房的保卫、保洁服务工作。大洲镇办公用房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大洲镇大洲街，占地面积217.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19.82平方米，楼高3层，内有机房1间、发电机1台、空调5台、消防系统、监控系统等。南丰镇（鸡仔山）办公用房位于肇庆市封开县南丰镇鸡仔山，占地面积6542.1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273平方米，楼高4层，内有机房1间、发电机1台、中央空调1套、消防系统、监控系统等。

二、服务时间：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，共16个月，合同金额为（含税）壹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（¥147,885.6元）。每个月物业管理费按¥9242.85元/月计算，付款方式按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三、原合同的条款除物业管理费之外，其他各项条款（服务要求等）不作变动。

四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规定，与原合同一并执行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日

期：2023.3.1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签名：

日

期：

2023.3.1

